|  |
| --- |
|  |
|  |
|  |
|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文件** |
| 万盛经开民发〔2023〕61号 |
|  |
|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民政局

关于民政服务机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属各科室、站、所、中心，各民政服务机构：

为扎实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根据市消安委《关于印发全市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消安发〔2023〕3号）、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山西吕梁市“11·16”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渝安办〔2023〕109号）、市消安委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近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教训抓实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渝消安办发〔2023〕22号）、市消安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宣传工作的通知》（渝消安办发〔2023〕23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山西吕梁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民办〔2023〕15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民政工作实际，特拟定《万盛经开区民政服务机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盛经开区民政局

2023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盛经开区民政服务机构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11月16日，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发生火灾，造成多人伤亡。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李强总理作出批示，对扎实做好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以及全国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11月17日，市委常委会举行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了全市安全生产有关工作。11月19日，民政部召开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紧急视频会，并印发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刻汲取山西吕梁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对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强总理批示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及相关会议精神、民政部紧急视频会工作部署及紧急通知等精神，经局领导同意，现将深刻汲取山西吕梁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特拟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重要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全国和市两会等重大活动及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点，聚焦养老服务机构、殡仪服务机构，扎实做好岁末年初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我区民政系统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民政服务机构承担着照料护理民政服务对象等重要职责，是民政部门面向特殊困难群体履行基本职能的重要窗口，直接关系着民政服务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关注度极高，安全管理不能有须臾松懈。全区民政系统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民政服务机构总体基础薄弱的现状没有根本改变，消防安全隐患的顽瘴痼疾没有彻底根除，安全管理的基层基础还不牢固，应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本领还没有同步跟上。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汲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守牢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底线,用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行动和成效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聚焦重点问题，举一反三深入排查风险隐患。要聚焦养老、殡葬等重点领域，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重点环节，全面查找电路老化、违规使用充电设备或大功率电器、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使用明火和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消防通道堵塞、燃气设备不合格等突出问题，全覆盖开展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既要排查整治服务机构内的风险隐患，也要排查整治民政部门及直属单位办公场所的风险隐患。在安全设施建设方面，重点排查机构是否经消防验收许可或审验合格，消防设备是否齐全，消防栓是否有水，消防控制室设备是否正常，报警系统故障是否处理，灭火器是否过期，烟感及自动喷淋是否有效，燃气报警器是否正常，应急照明灯断电情况下能否正常使用，疏散引导箱内物资是否齐备并正常使用（如话筒电池过期）等问题。在安全管理制度方面，重点排查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从院长到护理员各个层级对自己的安全岗位职责是否清楚，值班人员是否脱岗，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两人且持证，防火巡查频次是否规范，应急预案、疏散预案是否制定，应急疏散演练是否按期开展，各区域疏散示意图是否齐全规范等问题。在日常安全管理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室内吸烟、烤火、电动轮椅充电，防火门是否完好并保持常闭状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氧气罐液化气罐乱堆放等问题。在人员能力素质方面，重点排查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资格，各个岗位人员对自己的安全职责、安全服务注意事项，特别是出现火情后，如何报警报告、处置程序和组织老人疏散的线路和人员分工是否清楚，以及工作人员临时应急反应情况等。同时，要持续抓好民政服务机构“日排查”工作，发现隐患要立即报告、建立台账、限时整改；要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合应急、消防、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加大对机构内用火、燃气、水、电、食品、药品等排查力度，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风险隐患；对于正在进行建筑装修、电气焊等作业的机构，区县民政部门要指派专人加强施工过程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和操作标准进行施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强化责任落实，扎实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要压紧压实机构主体责任，要将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必查内容，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故意增设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等行为。通过依法监管、严格执法、联合惩戒、诚信管理、举报奖励等多种措施，督促机构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推广责任清单、风险清单和操作卡、应急卡“两单两卡”，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到岗。对工作中检查出的问题隐患，要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整改标准和完成时限，切实把好安全管理关口。

（四）营造宣传氛围，加强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主题，针对近年“小火亡人”案例，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活动，悬挂常见火灾风险系列挂图、海报和宣传标语，广泛刊播宣传，警示企业员工，教育民政服务对象。发动消防志愿者和基层干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围绕《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隐患重点检查事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有关要求等，组织开展宣传解读，不断提高狠抓安全的责任意识，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五）把握重要节点，做好关键时期消防安保。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加强检查指导，督促民政服务机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分析研判火灾形势，制定应急疏散预案，规范巡查管控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做好禁放、限放区域管控，落实燃放区域现场监护力量，严防发生火灾事故。

三、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2022年12月10日前）。各民政服务机构要结合实际，及时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动员部署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发动机构员工和服务对象积极参与。

（二）组织实施（2022年12月11日至2023年3月20日）。按照目标任务，及时做好风险分析研判，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进行应急演练，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突的力量准备、物资准备，确保第一时间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三）总结验收（2023年3月21日至3月25日）。总结工作成效，固化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安全管理有关制度要求落地落实，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冬春季节历来是火灾多发高发期，消防安全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火灾形势不容乐观。各镇街、民政服务机构要充分认清我区冬春季节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层层抓好工作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镇街、民政服务机构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各地火灾事故教训，对本辖区民政服务机构冬春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梳理分析，剖析查找存在的短板不足、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三）层层压实责任。各镇街、民政服务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落实属地、属事消防安全监管责任，要实时把握消防安全风险趋势，督促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安全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最后一米”。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